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政办字〔2024〕1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罗庄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直各部门：

为切实规范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有效保障公务出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临沂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罗庄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办法》规定，我区通过框架协议程序，确定了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和定点加油服务企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内容

（一）定点保障范围

党政机关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实物保障用车、调研接待用

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事业单位的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

（二）定点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的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4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

（三）入围企业、中标价格

1、定点维修：本期定点维修企业共7家及中标价格（见附件1）。

2、定点保险：本期定点保险企业共7家及中标价格（见附件2）。

3、定点加油：本期定点加油企业共3家及中标价格（见附件3）。

以上入围的定点服务企业按照服务合同规定,为各单位提供机动车辆相关服务,定点服务企业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具体价格可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商定。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机动车辆实际情况,在入围的三定点服务企业中任意选择对应的服务项目企业服务。

(四) 执行要求

1、定点维修。(1) 各类公务用车,除特殊情况外(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修企业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城区以外距离较远发生故障的车辆可就地维修;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有关规定执行),均应当在定点维修企业进行车辆维修、保养和汽车装具更换。(2) 车辆维修后,经检验合格,由送修单位签字确认。定点维修企业须及时打印“维修明细单”和发票,作为维修单位报销凭证。(3) 定点维修企业通过网上商城定点维修功能,录入送修单位车辆的维修信息。送修单位确认维修信息无误后,关联项目分包,生成定点维修服务办理单(简易合同),合同备案后通过支付系统完成结算。(4) 各维修企业应为送修单位建立公务车辆维修档案。

2、定点保险。商业保险,各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选择险种和投保额度;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其保险期限、赔偿限额等严格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执行。

3、定点加油。严格执行《罗庄区公务加油卡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实行“一车一卡”加油管理制度。特殊情况下,在异地发生的加油(非入围供应商)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方可加油,同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加油事由、地点、发票、负责人审核签字等)。

4、各街镇公务用车保险需从入围的7家保险公司中选择,公务用车维修、加油可使用本次招标确定的入围企业,也可根据所在区域就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具有资质的维修、加油企业作为定点机构。

二、管理监督

(一) 考核评价。各定点汽车服务企业服务期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依据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有关规定,建立对定点汽车服务企业的评价考核机制,对定点汽车服务企业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抽查和用户满意度调查。

(二) 监督举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对三定点服务企业如有投诉,可填写《公务用车三定点投诉表》(附件5)并加盖公章后通过协同办公发送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科,或拨

打电话 0539-8246333 进行投诉举报，三定点服务企业如被有效投诉三次的，将取消定点资格。

（三）违约责任。定点汽车服务企业服务期间，如有违反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的，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定点资格、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并全区予以通报。各街镇，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选择使用各入围企业，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 1、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目录及价格目录
- 2、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企业目录及价格目录
- 3、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企业目录及价格目录
- 4、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审批验收单
- 5、公务用车三定点投诉表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目录及价格目录

企业名称	工时单价 (元)	材料加价率 (百分比)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地址
临沂成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元	5%	相学娟 18763761099	兰山区通达路 198 号(与金源路交汇路东)
临沂华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元	10%	李广龙 13562979046	罗庄区沂河路与琅琊王路交汇处(远通汽车超市东区南侧维修中心)
临沂市六邑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元	3%	迟占玲 18954907655	罗庄区盛庄街道沂河路 51 号
临沂市罗庄区德迅汽修厂	7 元	15%	李小龙 15588905789 吴东雪 18853931229	罗庄区盛庄街道金九路与湖东路交汇南 200 米路西
临沂正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 元	15%	周济林 13583986222	罗庄区罗庄街道韦姜屯社区罗六路与文化南路交汇处南 30 米路东
临沂博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 元	20%	赵广金 18653988208	罗庄区盛庄街道通达路与清河南路交汇南 100 米路东
临沂市罗庄区承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5 元	10%	秦立平 13616492808	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湖南崖南苑小区南邻

注：1、供应商实际收费=维修工时单价×维修所需工时+维修材料成本费×（1+维修材料加价率）。

2、工时单价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加价率不得高于中标加价率。

附件 2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企业目录及价格目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分公司	郑培培	13655499680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中心支公司	于 磊	15863993339
3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中心支公司	韩广芬	13573968815
4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中心支公司	薛连委	13468143309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中心支公司	翟正旗	13275396506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中心支公司	刘洪财	13220666676
7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中心支公司	李幼萌	13371267739

内 容	折扣率（%）
上一年未发生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上两年未发生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上三年未发生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平均折扣	20%
NCD 等级：-4	67%
NCD 等级：-3	61%
NCD 等级：-2	54%
NCD 等级：-1	48%
NCD 等级：-0	35%
NCD 等级：1	22%
NCD 等级：2	9%
NCD 等级：3	4%
NCD 等级：4	17%
NCD 等级：5	30%
平均折扣	24.6%
1.商业险综合系数：0.65（商业险最低系数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提报）； 2.首次投保初始等级为 0； 3.费首年投保，考虑最近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现情况进行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连续三年（不含）以上投保且没发生赔付，等级为-4； 按照最近三年连续投保年数计算降级数，每连续投保 1 年降 1 级。 按照最近三年出险情况计算升级数，每发生 1 次赔款升 1 级。最终等级为升级数减去降级数，最高为 5 级。	

附件 3

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企业目录及价格目录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油站站点	折扣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石油分公司	韩明东	18866929700	1、临沂 19 站，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通达南路与双月园路交汇处向北 50 米路东，刘艳丽，13573931689； 2、临沂 20 站，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与罗六路交汇处向南 50 米路西，任广明，18769901112； 3、临沂 33 站，临沂市高新区盛庄街道沂河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南 150 米路西，刘学乾，13969927081； 4、临沂 66 站，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武德村解放路与恒宇路交汇处向东 500 路南，曹斌，13853906782； 5、临沂 69 站，临沂市罗庄区通达南路付庄路段万通机械厂向北 800 米路东，徐长亮，13792992440； 6、临沂 88 站，临沂市罗庄区沂河路与蒙山大道交汇处向西 500 米路北，王钧，13515391561； 7、临沂 125 站，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镇 232 省道与褚黄路向北 500 米路西，孟令海，13869900975；	97%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油站站点	折扣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	王加强	18605396579	1、临沂沂河路加油站(罗庄区金九路与电厂路交汇处东300米路北), 化春鹏, 18669560517; 2、临沂化武路加油站(罗庄区临西五路与化武路交汇处), 周振全, 18669560518; 3、临沂双月湖加油站(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湖南崖村), 李金, 18669560522; 4、临沂林村加油站(罗庄区化武路东段路南, 临西七路以西), 密士宇, 18669560528; 5、罗庄文化路加油站(罗庄区街道办事处西山村委门西), 涂文祥, 15216583090; 6、朱张桥加油站(罗庄区罗庄街道南外环与罗七路交汇往西100米路北), 李闯, 15553977891, 7、南大路加油站(罗庄区南大路路西), 李超, 18669652375。	94%
临沂神舟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明金	13375392866	罗庄区罗庄街道龙潭路与罗三路交汇处	95%

附件 4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审批验收单

发票编号：

车辆牌号		品牌型号		送修时间	
车辆问题					
申请人			审批人		
修理类型	大修◎	小修◎	保养◎	特殊专项◎	轮胎◎
维修金额	工时费小计		工时费优惠率		工时费合计
	零件价格小计		零件加价率		零件合计
维修费合计	元（含税）				

送修单位（盖章）：

维修单位（盖章）：

送修人（签字）：

维修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5

公务用车三定点投诉表

被投诉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事由			
处理意见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发〔2024〕1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罗庄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委有关部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2023年12月19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临沂市罗庄区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为保障示范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经区政府同意，成立罗庄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张 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李剑宁 区政府副区长，罗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成 员：

陈明邦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杜 伟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区文明办主任

苗士青 区发改局局长，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张 灏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吴延廷 区科技局局长

徐德泰 区工信局局长
何福华 区司法局局长
王宏伟 区财政局局长
巩国江 区人社局局长
董字亮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肖 磊 区商务局局长
于 丽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振贵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公室)局长(主任)
刘文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区商城管委会
党委副书记
朱 苓 区统计局局长
张家伟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党组书记
滕孝敬 区大数据局局长
张 倩 区商城管委会
协调督导科副科长
董 晓 区互联网信息安全
服务中心主任

刘 朴 罗庄公安分局党委
委员、反恐大队大队长
文 涛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永瑞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局长
张庆民 罗庄税务局局长
赵宝军 罗庄联通公司总经理
文姗姗 罗庄电信公司总经理
刘淑森 罗庄移动公司总经理
彭安政 罗庄烟草专卖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刘文峰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徐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
任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等工作。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发〔2024〕1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罗庄区创建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委有关部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创建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临沂市罗庄区创建山东省网络 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

创建工作,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服务,促进全区网络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罗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培育壮大新动能，构建更加规范、更具活力、更重创新的网络市场发展新格局，促进我区网络市场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助力罗庄区实现“重回千亿”目标。

二、创建目标

立足我区电商产业园集聚优势，以国华直播新城、鲁南粮油城、申通物流园、花卉博览城、跨境电商园区、旗盛云仓等园区为龙头，以电商孵化基地、电商服务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为基础，以促进网络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用2年时间，不断壮大网络市场发展规模、提高网络市场发展质量、强化网络市场监管效能、优化网络经济发展环境，建立新型网络市场监管服务机制，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监管、服务经验。

（一）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聚合效应，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形成以国华（跨境）电商直播新城等为代表的一批新兴商业模式和业态。

（二）强化指标提升。围绕示范区创建标准，紧盯定量、定性指标任务，全面补短板、求突破，促进网络经济产业发展规模稳步增

长、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三）强化服务保障。以直播园区及物流园区为重点场所，向网络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高效优质服务，提供扶持优惠政策、专业的培训咨询等，助力电商产业蓬勃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经济发展

1.提升电商产业发展增速。做大全区网络零售额总量，鼓励“金马轮毂”“花满天”“华盛中天”等大中型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连续2年实现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全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占的比重超过全省网络零售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发展培育快递物流产业，做大、做精快递物流上下游产业链，实现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全省快递业务同比增速。（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交通运输分局）

2.扩大电商产业发展规模。加强电商产业、企业招引和培育，引入头部MCN机构，集聚一批直播平台公司、直播经纪公司、供应链公司和主播达人，培育一批优质直播电商企业。全力提升网络交易安全性、便捷性，大力发展网络交易、平台经济，提升全区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等

网络交易经营者总量，2年内全区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不低于市场主体总量的15%，扶持新增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超过5000万网络交易经营者2家以上，超过1亿元网络交易经营者1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城管委会）

3.突出网络市场贡献度。将网络市场交易活动作为拉动就业、提高利税的重要增长点。制定电商人才招引政策，强化新业态群体就业保障，全面提升网络市场就业总人数，2年内实现网络市场就业人员数量高于全区就业人员总数5%。强化税收管理，明确电商企业在减税降费方面的扶持政策，确保电商企业蓬勃健康发展，实现电子商务纳税额占全区总税收额5%以上。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城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分局）

4.引导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国华（跨境）电商直播新城的集聚作用，打造产业集群，实现规模经济主体与专业化主体共同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共享和人才合理流动，增强集群内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生命力，形成一批行业聚集度高、规模影响力大、存续时间久的特色电商集群。实现存续时间2年以上

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高于全区现有网络交易经营者总数的5%。（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城管委会）

5.推动特色产业跨越发展。围绕食品、陶瓷、花卉、柳编、农产品、服装鞋帽、汽车用品等地产品，培育一批集设计研发、加工生产、直播销售、物流售后等完整生态产业链于一体的供应链电商企业及产业园区，赋能“沙沟芋头”“塘崖贡米”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农产品等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商平台进行资源对接，鼓励传统工贸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升跨境消费动能，带动配套产业发展。鼓励大型电商平台搭建电商渠道、创造就业机会，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城管委会）

（二）规范监管行为

1.强化智慧监管。依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和省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健全网络经营主体库，跟进网络市场运营状况和监管动态，平台分发的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认领处置率达到100%。通过“五级贯通系统”“政企直通车”等渠道，

深化与平台企业在新业态监管方面的探索和合作，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各相关部门之间共享网络市场运营状况、监管数据，通过部门协同发力，提升数字监管成效。实现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用户数超过在编监管人员数 50%。（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推进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差异化采取监管措施，对信用良好的企业，采取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水平低、风险水平高的企业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频次。加强网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披露与公示，对守信企业给予一定激励，对首次且未造成明显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首违不罚”，对失信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过罚相当的信用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健全协同监管。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部门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机制，

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属地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开展多部门联合网络市场专项整治。建立网络执法办案会商和联合执法机制，协作办理涉网案件。深化跨区域合作，在消费维权、执法办案、产品抽检、网络监测、电子取证、案件移送等方面开展信息共享和交流协作，协助外地办理涉网案件或请外地协助办理涉网案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4.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风险预判，实时监测、分析、预警网络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法律风险，形成事前有预判、事中有处置、事后有救济的全过程闭环监管。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警示通报等柔性手段，加强事前指导，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网络监测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市场风险隐患。坚持网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经营者处置率达到 100%。综合运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强制检查等手段，强化对违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5.推动社会共治。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现审批、监

管衔接协同，权责明晰。加强行政指导，强化行业自律，倡导网络经营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制止餐饮浪费。开展政企合作，发挥平台企业数据资源与技术优势，深化政府和平台企业在数据共享、联合打假、信用联合惩戒、食品安全、投诉纠纷处置等方面的合作。引入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媒体、公众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共治的创新性实践，提升社会共治水平。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全面优化服务

1.优化便利准入。成立罗庄区直播电商产业服务中心，将审批权限下沉到直播园区，设立“直播电商一件事”服务专区，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优化流程、简化环节，持续推进网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提供在线办理、一网通办、掌上办理、减税降费等便民惠企措施；支持平台企业强化服务水平，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业人员权益保护，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提供身份信息核验等服务。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

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社局）

2.支持品牌建设。主动服务，扩大宣传，提升网络交易经营者的质量品牌意识，推动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对网络市场主体申报各类质量品牌荣誉、开展商标知识产权保护予以指导与支持；围绕罗庄区的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电子商务标准化研究，推动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夯实电子商务质量品牌发展基础；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推动网络市场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升级服务水平。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政务服务，搭建引领电商发展的高位平台，为网络市场主体提供数据共享、信息公开、网上办事、联动监管、精准服务等一站式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建立帮扶机制，开展交流、培训，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及时出台、更新、升级适应网络市场发展特点的人才政策，加快高端人才引进、中端人才培养，安排优秀人才在政府、企业、智库、协会等组织轮岗锻炼；运用市场机制，引入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丰富公平普惠、全时全域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区人社局)

4.强化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加快5G、云计算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性能和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为网络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在数据贡献、资源整合、风险防控、政策指导等方面开展政企合作;引导平台企业、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加快电商物流智慧体系建设,统筹软硬件升级,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布局,利用智能化设施设备支撑物流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

5.创建放心消费。积极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多形式多媒介开展教育、警示;组织网络交易经营者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培树山东省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认真落实《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指南 第4部分:电子商务经营者》要求;鼓励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安全承诺制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源头化解纠纷。依法依规处理网络消费投诉,网络消费投诉按

时初查率、办结率超95%,调解成功率大于全省平均水平;引导企业加大服务力度,强化源头化解纠纷,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利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简称:ODR),ODR单位按时办结率和和解成功率超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坚持探索创新

1.强化监管创新实践。围绕重点领域,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数据,提升监管精准性、协调性、有效性。对网络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电子取证、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管理等方面创新实践;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创新实践。引入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媒体、公众和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共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开展电商服务实践。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完善电商发展综合服务体系、政企数据共享等方面的实践;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创新提供适应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3.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网络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推动模式创新、场景创新、组织创新的实践。**(责任单位:区商**

务局)

4.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工作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家、省有关部门表彰、推广、宣传，被省部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被市级媒体宣传报道；形成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有关制度性成果，如规范性文件、标准等。（**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强化综合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区委区政府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列入工作规划或重点工作；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并有效运行，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并有效运行；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机制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举措、责任单位、进度安排等内容。

（二）夯实工作基础。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网络交易监管人员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 50 学时，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加大财政投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强化专业设备、设施配备等物资保障。

（三）强化信息支撑。充分运用国家、省、市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或其他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科技支撑保障工作机制。

（四）营造社会氛围。多形式多举措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普法活动，多渠道宣传工作措施、工作成果、典型经验，鼓励企业、群众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在社会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发〔2024〕2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
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现将《省政府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

为切实用好省政府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上下对应原则，逐条明确区级责任部门（单位），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4 年新制定的政策（涉及罗庄共 43 项）

（一）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2.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

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

3.持续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用工稳定且规范的小微企业，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 4% 的专项贷款。（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4.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通过一份公共信用报告，代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 52 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机制，编制全口径信用修复指南，帮助失信主体加快信用修复。（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

（二）全力扩大有效需求。

5.用好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对 16 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及增量贡献率、民间投资占比及提高幅度、省级重点项目实施推进情况等综合评价，给予排名前 5 位的市分别奖励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6.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展重点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经评定，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 优惠。（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7.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4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2024 年年底统一核算。（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8. 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4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9. 壮大信息服务消费，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4 年遴选不

少于 5 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

10. 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不低于 80%，鼓励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除保留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及更新城市公共汽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

11. 对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 2 小时停车费，鼓励各市制定更加优惠的新能源汽车停车免费政策。（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12. 支持企业扩大二手车出口，对二手车出口检验检测费给予每辆车最高 150 元的资金支持，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最高 50% 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3. 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设外资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财政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 2% 的比例、项目所在市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不低于 1% 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三)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

14.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用应为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对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可适当放宽标准。(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5.建立完善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最高2000万元确定。(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6.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对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在重点产业领域成功转化实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包)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17.围绕重点产业提升、企业研发经营、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80项,其中全省重点产

业类专利导航项目5项、区域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40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35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18.健全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以及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最高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19.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35%、35%、30%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90%。(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0.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分别设置50亿元和80亿

元的“专精特新”、科创再贴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质押品。（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1.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经综合评定，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20%、30%分三档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2.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2024年建设一批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验收通过后给予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并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广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23.实施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项目奖补，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项

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补；对承担建设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和10万元奖补，全面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向标准转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

24.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面向全省培育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动区域内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25.聚焦高端软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十大领域”建立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遴选100个标志性优质项目在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型企业，给予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26.聚焦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产业规模效益带动，面向全省优势产业集群培育认定一批省级“产业大脑”，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省级“产业大脑”建设及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区工信

局、区财政局)

27.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围绕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市场开拓、工业设计与品牌推广等方向购买服务。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5万元,兑付比例不超过购买服务额度的30%。其中,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以及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服务的企业,单张服务券额度可上浮至10万元;对开展数字化转型评测诊断试点的企业补贴比例可提高至100%,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10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28.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面向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励“双跨”平台等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场景解决方案,事后择优给予服务商每个场景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29.加快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对商业模式清晰且形成规模化标识

解析应用服务能力的二级节点,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优化升级“工赋山东”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分行业、分区域举办供需对接、场景路演等系列活动。(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30.深入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效行动,支持建设新型数据中心,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2024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0.02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300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15%、网络层级和互联互通水平较高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1000元支持;对能够有效提供城市内部低时延算力服务,间接经济效益达到300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30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3000元支持。

(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

31.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扩面提升行动,2024年对于建成的基础型和成长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于引领示范作用强、功能完善、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五)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

32.2024年从省服务业发展引

导资金中安排 7000 万元左右,围绕发展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择优支持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建设,加快建成一批引领性、支撑性项目。对两业融合试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服务业创新中心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33.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筛选评价、信息对接、推广应用等服务,对推动专利产业化成效显著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34.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加快发展,对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规上道路货运企业)的,货运量 20 万吨(含)以上或货物周转量 5000 万吨公里(含)以上的,且货物周转量增量达到全省前 50 位的道路货运企业,省财政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更新、维修货运车辆等道路货运直接性支出。(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

35.省财政安排 1500 万元,按照每个试点工程 300 万元奖补标准,支持 2024 年上半年纳入多式联

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并经评审排名前 5 名的企业,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多式联运规范标准及单证格式制定和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设施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等。(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

36.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省财政统筹 500 万元,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对 2024 年新开通、稳定运营 3 个月以上,且融合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电商等三种及以上服务的客货邮线路,每条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用于客货邮合作线路运营中车辆运行、设备购置更新、站点修缮提升等直接性支出,同一县(市、区)最高补贴 10 条线路,已享受过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财政补贴。(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37.2024 年,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70 个左右,省财政分阶段每个安排补助资金 2000—5000 万元,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38.围绕粮食、蔬菜、特色果品、特色畜牧等产业发展,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

财政对每个产业分阶段累计给予5000万元—1亿元资金支持。启动对虾、深海鱼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对每个产业分阶段累计给予不超过2亿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39.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4年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1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5家，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40.增设省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以工代赈，重点向沂蒙革命老区、黄河滩区、享受中原经济区政策区域及发展薄弱县倾斜，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配套设施等建设，采用竞争方式对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给予100-20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七）提速能源绿色转型。

41.深入落实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鼓励具备条件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2023—2025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40元、20元、10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42.推进中深层地热能示范项目建设，筛选100口建设规范、技术先进、示范效果显著的中深层地热井，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对每口井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共担。加快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对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技术、供暖（制冷）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城乡居民住宅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纳入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后，按有关程序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43.对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和列为试点的长时储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的容量补偿费用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月度可用容量补偿标准的2倍执行；其中，长时储能项目容量补偿不与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等政策同时享受。（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二、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涉及罗庄共25项）

1.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200%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

限额 3000 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 5%。（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3.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其他 ETC 客车给予 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发改局）

4.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发

政局、区工信局）

5.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6.支持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省财政支持相关市完成国家储气任务，按其承担租赁费用的 30%给予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7.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突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导向，将创新创业、技术开发、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纳入职称评价标准，作为“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

8.2024 年将农村公路省以上奖补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计划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7000 公里，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

程 1.8 万公里，改造存量危桥 300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5000 公里。（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

9.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运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对“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的核电机组新增能源，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留给所在市的新能源能源增量，除国家和省里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必须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10.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卫健局）

11.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

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2.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3.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 10 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4.实施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IPO 企业，省财政按照申请（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重组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按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1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6.支持全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资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通过要素保障、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等政策，推动外方债权人将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7.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 2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8.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 5 万

千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 110 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系统备用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罗庄供电中心）

19.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 200 万元左右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0.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1.支持企业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加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支持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省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22.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的上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标准给予贴息

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惠及面。（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3.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补助，对 16 市专利保险扶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情况综合评定，每年分三档给予奖补支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24.对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全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

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25.深入实施“齐鲁文艺高峰计划”，加强选题策划和引导，创作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对获得国家级奖项、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优秀文艺作品给予奖励。鼓励精品剧目市场化演出，推动全省重点剧目展演巡演，支持省内大型剧场引进精品剧目，全年举办各类剧目展演巡演 500 场以上。（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财政局）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政办字〔2024〕3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4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区 2024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编制工作，提高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保证地方立法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罗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报送 2024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2024 年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办法、规定、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要围绕区委、

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合理安排计划，为我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基本要求

区政府各部门在拟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建议时，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提报计划主要包括：文件名称、指导思想、制定依据、主要内容、发布机关、提报时间（见附件 1）。

各单位可参照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见附件 2），对接本单位市级机关，确定本单位是否制定区级文件，有

制定计划的，及时提报计划。未列入计划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不予审查、登记、编号、备案。

三、提交方式

提出 2024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单位请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 PDF 版报“罗庄区司法局”协同账号，联系人：郭蒙，地址：罗庄区财税大厦 503 室,电话:8243556。

附件：

1.2024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2.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部门（章）：

起草科室联系电话：

文件名称	
起草科室	
指导思想	
制定依据	
主要内容	
发布机关	
拟提报时间(拟提报区司法局审查的时间)	

附件 2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一）年内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2 件）

- 1.临沂市电力保护条例（起草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临沂市电梯安全条例（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年内开展调研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7 件）

- 1.临沂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办法（起草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 2.临沂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起草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临沂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 4.临沂市养犬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 5.临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临沂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起草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 7.临沂市志愿服务条例（起草单位：市民政局）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

年内开展调研的政府规章项目（ 2 件）

- 1.临沂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起草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临沂市农村供水办法（起草单位：市水利局）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政办字〔2024〕4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4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238 号）、《罗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罗政发〔2020〕9 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拟编制 2024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

以下事项应列入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一）制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文化资源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房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共决策和措施；

（二）制定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等；

（三）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

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风景名胜区以及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六）确定和调整区级管理权限内重要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标准及省、市授权区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七）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八）需要由区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填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报送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结合本单位承担的职责，认真研究论证，确定 2024 年拟提交区政府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明确项目名称、实施单位、拟提报时间、有关依据、决策的主要内容、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填写《2024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附

件 1）报区司法局。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报送决策事项建议，逾期不报送的，除区领导交办的重大事项外，原则上不再纳入本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决策事项被认定属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但决策承办单位未报送的，一律退回补充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由此造成拖延决策等不利后果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承担责任。

请将附件 1 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3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发“罗庄区司法局”协同账号

三、编制 2024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区司法局要对决策事项建议进行汇总，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论证，形成 2024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提交区政府研究确定。

联系人：郭蒙，地址：区财税大厦 503 室，联系电话：8243556

附件：2024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

报送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决策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拟提报时间	
决策实施依据	
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决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